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和 科技竞赛成果成绩计算办法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激发学生学术潜力，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东秦教〔2021〕8 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东秦校〔2021〕19 号）精神，在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时，

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参考学生的科研成果和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等成果进行界定，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一、加分原则

1、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分别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2、知识掌握部分与学术研究能力部分提交的作品不能为同一类型。例如，知识掌握部分提交了论文，那么学术研究能力部分不能再提交论文。

3、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核心期刊是指学术论文分类当中的前三类别成果。

4、知识掌握能力考核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的，分别按对应加分项的 100%、1/2、1/3 计分。如果第一作者为本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的，则视同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核心期刊作品第一作者必须为本学院教师或学生。知识掌握部分提交的其他刊物作品，仅限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5、专利技术不列入加分项。

二、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加分参考明细

1、加分项目及分值见表 1。

2、论文加分项目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学术论文项目的前三项成果类别中，本科生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第一作者为本学院指导教师，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学术贡献度综合考虑后在加分标准内给予适当加分。

3、论文以正式发表为计分依据。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全文的复印件。

三、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加分参考明细

1、加分项目及分值见表 2，星级参照《东秦校〔2021〕19 号》文件。

2、加分资格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若团队参赛获奖，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其他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N 为团队成员数）。

3、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4、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少数个别特等奖可按一等奖加分；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前三等依次对照表中一、二、三等奖的分值加分，第四等不加分。

5、七星级竞赛相对应的省级赛，其省赛最高奖加分标准为 8 分，如获得国赛资格，则计 12 分。

表 1 M1 加分参考明细表

加分项目	成果类别	加分标准
学术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及 AJG4*级别收录的 论文	100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SCI 一区、SSCI 收录：15 SCI 二区：10 SCI 三区：8 SCI 四区：6 (SCI 分区以文章发表年度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 对于基础版和升级版分区不同的情况， 就高认定分区。)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 刊与集刊	5 (CSSCI 高水平论文及其分值由学院学 术委员会负责认定)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中文核心 期刊、CSCD 收录期刊	3
	其他刊物（中文论文需具备综合影 响因子和复合影响因子）	0.5

表 2 M2 加分参考明细表

竞赛级别	名次	加分标准
七星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冠、亚、季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100
七星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15
六星	一等奖	4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续表 2

五星	一等奖	15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四星、三星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二星	一等奖	4

四、实施要求

推免过程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得推免加分的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内容和获得的时间、加分等进行公示，负责向全体学生做好推免加分解释，解答学生咨询和质疑。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学院

2021 年 4 月 26 日